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修正說明	
項 目	類 別	具 體 事 實	獎懲對象	種類	人數	備註	項 目	類 別	具 體 事 實	獎懲對象	種類	人數	備註		
							一、教學表現 、辦理各項教育工作		1.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教 師	記大功一次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一、刪除項目。 二、因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六款規定，已詳列具體事實及各項記大功、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誡等種類。	
									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3.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4.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5.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1.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教 師	記大過一次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2.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3.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4.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5.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1.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教 師	記功一次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2.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3.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4.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5.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6.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7.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8.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9.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1.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教 師	記過一次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2.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3.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4.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5.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6.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7.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8.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9.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10.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修正說明	
項 目	類 別	具 體 事 實	獎懲對象	種類	人數	備註	項 目	類 別	具 體 事 實	獎懲對象	種類	人數	備註		
							一、教學表現、辦理各項教育工作		1.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教 師	嘉獎一次		1.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2.因教學優良、課程研發、訓輔工作等具體績效，且在校內進行分享之教學表現績優者(全校人數五分之一)，每學期獎勵一次。		
		2.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3.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4.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5.對學生的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6.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7.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8.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9.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10.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1.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教 師	申誡一次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2.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3.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4.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5.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6.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7.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8.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9.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10.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二、辦理專案工作表現績優							二、辦理專案工作表現績優	全國性	參與教學觀摩績優	實際參與人員	記功二次	含校長八人	政府機關主辦經本府核定之教學演示。	一、 刪除參與教學觀摩績優獎懲具體事實。 二、因應現行課綱，學校教育人員每學年至少一次公開授課，已成為各校每學年的例行事項。 三、原項目二移列項目一。	
				全縣性				嘉獎一次							
	全國性	第一名〈或特優〉	實際參與人員	記功一次	含校(園)長八人	1.政府機關主辦或本府教育局核定之專案計畫、教學展覽、表演等專案工作。 2.同性質比賽各組均獲獎時，以擇優敘獎為原則。		全國性	第一名〈或特優〉	實際參與人員	記功一次	含校長八人	政府機關主辦經本府核定之專案計畫、教學展覽、表演、比(競)賽等專案工作。	酌修文字。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二次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二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一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一次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修正說明		
項 目	類 別	具 體 事 實	獎懲對象	種類	人數	備註	項 目	類 別	具 體 事 實	獎懲對象	種類	人數	備註			
二、辦理專案工作表現績優	區域性	第一名〈或特優〉	實際參與人員	記功一次	含校(園)長六人	1.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專案計畫、教學展覽、表演等專案工作。 2.敘獎組別如下： （1）團體組：參加隊數在三隊以上者，獎勵第一名；在五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 （2）個人組：參加人員在五人以下者，獲個人組第一名，指導記嘉獎二次；第二名，指導記嘉獎一次。								一、 <u>新增區域性獎懲類別</u> 。 二、配合實際執行，並參酌外縣市之獎勵基準，以獎勵本縣所屬學校辦理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專案計畫、教學展覽、表演等專案工作。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二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一次												
	全國性	由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備之業務(未區分名次)	實際參與人員	嘉獎二次 (主辦人員)	校(園)長及教師，人數由教育局核定	1.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其餘人員嘉獎一次。 2.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 3.職員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案總人數。	二、辦理專案工作表現績優							一、 <u>新增全國性獎懲類別</u> 。 二、為配合實際執行，並參酌外縣市之獎勵基準，以獎勵本縣所屬學校辦理全國性專案工作，並由教育局專案核備之業務(未區分名次)， 三、區分主辦與協辦人力之獎勵額度，相關人數由教育局核定，並酌修文字。		
	全縣性			嘉獎一次 (其他人員)				全縣性	由教育處專案核備		嘉獎一次	校長及有關人員				
	辦理採購工程	辦理經費在二百萬以上未達一千萬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實際參與人員	嘉獎一次	三人	1.由本府核定。 2.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案總人數。		辦理採購工程	辦理經費在二百萬至一千萬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實際參與人員	嘉獎一次	三人	由本府核定。	酌修文字。		
		辦理經費在一千萬以上未達五千萬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嘉獎一次	二人				辦理經費在一千萬至五千萬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嘉獎一次	二人				
				嘉獎二次	二人						嘉獎二次	二人				
		辦理經費五千萬以上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記功一次	三人						記功一次	三人				
				嘉獎二次	三人				辦理經費五千萬以上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嘉獎二次	三人				
三、 <u>教育人員</u> 參加各項比賽(競賽)表現績優	國際性	第一名 <u>(或特優)</u>	參加教育人員	記功二次	參加教育人員	1.政府機關主辦或本府核定之比賽。 2. <u>教育人員</u> 個人參加競賽活動不予敘獎；參賽隊伍四隊〈含〉以下者不予獎勵。 3. <u>同性質比賽各組均獲獎時，以擇優敘獎為原則。</u>	三、參加各項比賽(競賽)表現績優	國際性	第一名	領隊、參加教師	記功二次	領隊、參加教師	1.政府機關主辦經本府核定之比賽。 2.個人參加競賽活動不予敘獎；參賽隊伍四隊〈含〉以下者不予獎勵。			
		第二名 <u>(或優等)</u>		記功一次					第二名		記功一次					
		第三名 <u>(或甲等)</u>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全國性	第一名 <u>(或特優)</u>		記功一次				全國性台灣區	第一名		記功一次					
		第二名 <u>(或優等)</u>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u>(或甲等)</u>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北區或五縣市(以上)	第一名 <u>(或特優)</u>		嘉獎二次				北區及五縣市(以上)	第一名	參加教師、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領隊、參加教師				
		第二名 <u>(或優等)</u>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縣市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縣市級	第一名	教師	嘉獎一次	教師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修正說明		
項 目	類 別	具 體 事 實	獎懲對象	種類	人數	備註	項 目	類 別	具 體 事 實	獎懲對象	種類	人數	備註			
三、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競賽)成績優良	國際性	第一名(或特優)	領隊(校長、園長)、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領隊(校長、園長)、指導教師	1. 政府機關主辦或本府核定之比賽。 2. 參賽隊伍四隊〈含〉以下者不予獎勵。 3. 同一比賽各組均獲獎時，以合併不得超過記功二次為限。	四、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競賽)表現績優	國際性	第一名	領隊、參加教師與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領隊、參加教師與指導教師	1. 政府機關主辦經本府核定之比賽。 2. 個人參加競賽活動不予敘獎；參賽隊伍四隊〈含〉以下者不予獎勵。	酌修文字。		
		第二名(或優等)		記功一次					第二名		記功一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全國性	第一名(或特優)		記功一次				全國性台灣區	第一名		記功一次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北區或五縣市(以上)	第一名(或特優)		嘉獎二次				北區及五縣市(以上)	第一名	領隊、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領隊、指導教師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縣市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縣市級	第一名	指導教師	嘉獎一次	指導教師				
	四、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縣市級	辦理80人以上之全縣教師研習	實際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四至六人		1. 由本府核定之研習。 2. 同一計畫或活動分梯次辦理者，應俟全案各梯次辦理完竣，再併案據以辦理獎懲，同一教育人員各項獎勵合計超過記功一次時，均合併予以記功一次。 3. 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案總人數。	五、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縣市級	辦理80人以上之全縣教師研習	實際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六人 四人	由本府核定之研習、活動。	酌修文字。
辦理79人以下之全縣教師研習			實際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一至三人	1. 由本府核定之研習。 2. 同一計畫或活動分梯次辦理者，應俟全案各梯次辦理完竣，再併案據以辦理獎懲，同一教育人員單項獎勵合計超過記功一次時，均合併予以記功一次。 3. 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 4. 職員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案總人數。	辦理79人以下之全縣教師研習	實際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實際參與人員	由本府核定。	酌修文字。		
辦理教育實驗、研究工作經評定特優			實際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一至三人	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案總人數。							一、新增辦理教育實驗、研究工作經評定特優之具體事實。 二、以鼓勵教育人員辦理教育實驗與研究相關工作。			
編輯本縣教育資料及書刊			實際參與人員	嘉獎二次(主辦人員) 嘉獎一次(其他人員)	實際參與人員	1. 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其餘人員嘉獎一次。 2. 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 3. 職員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案總人數。	編輯本縣教育資料及書刊						為俾利敘獎更明確，增加獎懲對象、種類、人數與備註之說明。			
附註： 一、本表所列各項獎懲標準應嚴實辦理，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負考核不周之責。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上開獎懲之累計與抵銷。 三、各校繕打獎懲建議函及獎懲令，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 確實查對受獎懲教育人員之「職別」、「身分證號碼」及各欄位代號。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主任填寫「教師兼○○主任」外，餘一律填寫本職「教師」。 3. 發布獎懲令應依據所附獎懲標準表、教育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函辦理，並將獎懲標準表款項填寫於「法令依據」欄；教育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函文號、補充說明填寫於「說明」欄；另應註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4. 已調職其他機關學校之教育人員，由原服務學校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由原服務學校轉請新任職之機關學校酌辦。 5. 已辭職、退休、資遣之教育人員，於在職期間所發生獎懲案件，應將具體事由註記人事資料。 6. 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教育人員獎懲，俟其復職後再行發布。							附註： 一、本表所列各項獎懲標準應嚴實辦理，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負考核不周之責。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上開獎懲之累計與抵銷。							新增附註第三點，請各校繕打獎懲建議函及獎懲令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